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职工岗位 考核及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结合《西安体育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校 2023 年度考核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工作的机构和组织程序

（一）考核机构

1. 年度岗位考核工作在学校统筹安排下，以处级部门为单位，各学院（处）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的考核工作。

2.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5 号）文件执行。

（二）年度考核的组织

1. 受聘管理岗五级至八级人员的考核按照党委组织部年度考核通知要求执行。

2. 受聘校聘专业技术岗人员的考核由人事处和所属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3. 受聘八级以下管理岗（含业务管理岗）、工勤技术岗人员的考核，由所在院（处）组织实施。

4. 受聘院（处）聘专业技术岗人员（含非主体）的考核由所在学院（处）组织实施。

5. 受聘在管理岗，按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双考核的人员，考核工作分别由组织部和所属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完成。

6. 党政管理岗八级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及工勤技术岗人员年度考核达不到评优人数比例的部门，须分岗位，采用部门联评的方式。

7. 附属竞技体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由附属竞技体校组织实施。

8.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由学工部和二级学院共同考核，学工部最终统筹。

二、年度考核对象及内容

（一）考核对象

2023 年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处科级干部考核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1. 专任教师岗位：以学校制定的《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为宏观指导依据，校聘岗位考核内容按照学校考核实施方案执行；院、处聘岗位考核内容具体按照二级单位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考核实施方案和“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2. 辅导员岗位：考核内容按照学工部制定的《西安体育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3. 教练员岗位：考核内容按附属竞技体校制定的考核方案执行。

4. 管理岗位（不含处科级干部）、其他专技岗位和工勤岗位：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德：主要考核其政治觉悟、思想素质及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公益活动的情况；考核其社会公德修养和职业道德情况；考核其对待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的责任感、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考核其严于律己、身体力行、为人师表的情况；考核其合作精神、团队意识等情况。

能：主要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勤：主要考核其完成本职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考核其对待工作的认真细致程度；考核其出勤率等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绩：主要考核其在本职岗位上所做出的主要成绩和对学校事业发展的贡献。

廉：主要考核其在履行岗位职责中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对象及内容

（一）考核对象

2023 年承担学校教学、训练与科研任务的专任教师、教练员和辅导员。

（二）考核内容

1. 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的履职情况。

2. 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严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核时间

2023 年度岗位考核及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分两个阶段开展。

（二）考核阶段及安排

第一阶段：各相关部门于 1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的导入工作；各学院（处）考核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做好工作布置、拟定考核方案、开展本部门各类岗位人员考核评价工作。

1. 各学院（处）拟定考核实施方案阶段

各学院（处）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考核规定及 2023 年度目标任务，拟定本部门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在

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实施方案应明确具体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各类岗位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部门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确定）。

2. 个人填报、核对阶段

(1) 管理岗八级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及工勤技术岗人员按聘用岗位类别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专任教师岗人员，主要业绩已上传人事系统，仅需本人填写履职情况，核对各项工作量并提交，由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待确认考核结果后，双面打印《西安体育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暨师德师风考核表》，本人签名并交所在单位。

注：①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竞训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在考核系统中统一导入教学工作量、教师工作量、业绩工作量数据；

②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教师工作量中的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研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指导的数据，再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以上工作量个人只核对不填报，若个人对工作量数据有异议，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修改。）

3. 组织考核阶段

各二级单位（学院、处）根据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考核实施方案和“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有关考核规定，确定本部门人员的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人数，按照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不含兼职人员、辅导员、新入职及2023年退休人员）的13%确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人数，按照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含兼职教师）的35%确定；被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教师，工作量考核的教学分值、教师分值、业绩分值均须达标（折抵后），同时须为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4. 结果统计、汇总及公示阶段

各学院（处）考核工作小组对本部门各类岗位受聘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将确定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含考核对象、岗位要求、实际完成具体情况及考核结果，具体格式见附件）。

5. 考核结果上报阶段

各学院（处）考核工作小组复审确认，公示无异议后，于2024年1月25日前将个人考核表及《2023年度西安体育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统计表》《2023年度各类岗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明细表》及2023年度考核结果报告报送至人事处。

第二阶段：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

1. 学校统计汇总考核结果阶段

人事处汇总专任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教练员岗位、管理岗位（不含处科级干部）、其他专技岗位和工勤岗位考核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公示考核结果阶段

根据学校审议结果，对 2023 年教职工（不含处科级干部）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五、说明

（一）各学院（处）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必须严格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执行。充分结合本部门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分解指标；公示环节可通过张贴、挂网等形式公示，确保本部门教职工及时知悉考核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二）聘用在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正副处级、科级干部的考核结果以组织部门考核结果为准，业务考核的优秀指标不再单列。

（三）考核登记表中签字栏应由党政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四）2023 年退休人员不参加此次考核工作，但需撰写个人工作总结交至所属处级部门。

（五）经学校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或借调到其它单位工作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由其学习、培训或借调单位出具工作鉴定；再由学校派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后，报学校确定最终考核等次。新入职人员和调入不足一年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年度考核以学校现聘用岗位职级进行考核。

（七）分岗位类型，按 13%比例计算优秀人数不足 1 人的部

门须采取联评方式。联合评优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西安体育学院人事处

2024年1月10日